

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宜林长办发〔2022〕1号

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 将城区园林绿地纳入各级林长责任范围的通知

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县市区（高新区）林长制办公室：

自林长制全面推行以来，各地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安排，真抓实干，成效显著，但在城区全覆盖上存在一定不足。为补齐这一短板，决定将城区园林绿地纳入林长制实施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，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园林绿地资源保护发展责任，全面

建立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全市森林资源和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责任区划分

按行政区域划分林长责任区域，对城区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绿地、附属绿地以及区域绿地等园林绿地资源全覆盖。县（市、区）级林长责任区域以街道（镇）为单位明确履责范围，大型公园、广场可单设县（市、区）级林长。街道（镇）级林长责任区域以社区（村）为单位明确履责范围。社区（村）级林长根据辖区内园林绿地资源分布情况，分片明确责任区域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落实规划管控。对标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标准，做好顶层谋划，促进绿地均衡分布。严格城市绿线管控，补齐林荫道、覆盖率、城市湿地、生物多样性等短板，持续增加城市绿量。

（二）科学推进园林绿化。突出山体增彩、四边（山边、水边、路边、小区周边）增绿，对城区破损山体、边坡和城市灰色空间等进行科学绿化，加强桥墩、桥下等立体绿化，推动国土绿化向“混交、复层、多彩、健康、乡土”发展，形成“春百花、夏浓荫、秋重彩、冬有绿”的园林景观格局。

（三）加强资源管护。严格执行重点绿地保护条例，依法护绿管绿，坚决杜绝毁林毁绿。县（市、区）级林长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巡查，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级林长每月至少开展1次

巡查，及时发现、报告、处置破坏园林绿化资源的行为，引导社区居民自觉保护园林绿地资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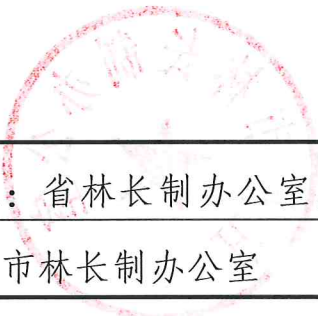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强化园林绿地生态安全。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加强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防火物资储备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严格检疫检验执法，严防松材线虫、美国白蛾、红火蚁、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有害生物输入扩散。制定并落实极端灾害性天气防控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要对“城乡统筹、林园一体”推进林长制进行研究部署，制定落实具体工作措施。城区园林绿地县（市、区）、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三级林长要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设置，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，及时树立林长公示牌和林长制宣传牌。

各地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工作建议，请及时向市林长制办公室反馈。联系人：曾百林，联系电话0717-6342559、13986789890，邮箱：303042818@qq.com。





抄送：省林长制办公室，局属各单位、局领导、局机关各科室。

宜昌市林长制办公室

2022年2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曾百林